

臺北市政府 106.07.25. 府訴三字第 1060011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3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有以下違規事項：（一）以勞工○○○105 年 9 月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為例，其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及 14 日各請事假 8 小時，事假時數合計 16 小時，訴願

人依法得扣○員事假 16 小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967 元， $[(42100+2400)/240*16]$ ，惟訴願人扣○員事假 16 小時工資 4,108 元 $[(42100+2400)*12/52/40*16]$ ，溢扣○員 10 月份工資 1,141 元。（二）員工○○○等人 105 年 9 月份出勤資料僅有工時紀錄，而未能提供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之出勤紀錄受檢。原處分機關乃以○○股份有限公司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及未依規定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3300 號裁

處書，各處○○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正

訴願程式，3 月 27 日及 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係原處分函處分對象「○○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可稽，訴願人主張系爭受檢場所係其營運場所，且上開處分函內容既係命訴願人

系爭營業場所違規之改善，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前段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22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	--	--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依規定改善員工出勤時間至分鐘，並調整事病假計算公式，但因適逢公司搬遷而未能及時提供改善資料；又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雖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規定，惟訴願人已全面改善，則公布姓名長達 1 年已違比例原則，且無法律或命令之授權。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股份有限公司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及未依規定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有卷附○○○105 年 9 月出勤紀錄、請假紀錄及薪資資料、錢修億等人 105 年 9 月份出勤資料、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3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規定改善員工出勤時間至分鐘，並調整事病假計算公式，但因適逢公司搬遷而未能及時提供改善資料；又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雖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規定，惟其已全面改善，則公布姓名長達 1 年已違比例原則，且無法律或命令之授權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0 第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

，業如前述，其縱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惟此尚難解免其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另系爭裁處有關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部分並未定有期間。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上開違規行為各處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該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

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